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发行次数：共1次

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0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6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共计募集资金3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188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6年8月23日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9日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三方监管协议及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2016年10月10日，安证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同时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0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91060154800011383
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的资金支出为283.035714万元，用于支付房租费用的资金为33.964286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共计0万元（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费用共计216,113.21元，已通过公司基本账户支付而非三方监管专户，故未列于317万元的支出内，发行费用记为“-”）。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0,000.00	2016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017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170,00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